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质安〔2024〕265号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理和混凝土施工质量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功能板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质安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理和混凝土施工质量，市住建局组成督查组对各县区（功能板块）开展专项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项督查

从本次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项督查情况来看，被督查县（区）、功能板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能够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对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督查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问询和实体检查等方式，共随机抽查在建工程16个，下发执法建议书10份（其中涉及安全生产工作5份、监理工作5份），发现安全问题隐患331条。

（二）房屋市政工程监理专项督查

本次房屋市政工程监理专项督查，共随机抽查16个项目，共涉及15家监理企业，主要涵盖房屋建筑、工业建筑等专业类型。从专项督查总体情况看，大部分监理企业能够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但是部分外地监理企业存在人员配备严重不足、监理履职情况较差等突出问题。本次专项督查下发《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执法建议书》5份。

（三）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施工质量专项督查

本次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施工质量专项督查重点包括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工程实体质量、混凝土现场施工质量、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等。本次专项督查共抽查全市16个在建项目，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16家次，下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查意见书10份，发现质量问题隐患29条。从专项督查情况看，各县（区）、功能板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地区实际加大混凝土工程质量施工监管力度，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实体质量检查等工作，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得到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项督查

**1.人员履职方面。**个别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项目经理未严格落实带班检查制度、未定期组织项目安全生产例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专业不齐、现场履职能力测试不合格，未严格执行省安全日志、安全晨会制度。

**2.超危工程方面。**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未参加专家论证会；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未参加专家论证会和验收，无授权委托书；未进行二次安全技术交底；相关人员签字存在代签现象；论证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不同项目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论证意见雷同。

**3.机械设备方面。**塔吊基础积水，螺栓松动，起升机构卷筒无钢丝绳防脱装置，电缆线未固定，限位器失效，使用吊具不规范；塔吊附着杆调节螺栓存在防松措施不到位，首道和末道附墙未检测；施工升降机层门不规范，无电缆线导向架，超载限制位失效；未见机械设备铭牌；使用登记牌未悬挂在显著位置；汽车吊吊装作业过程未见司索信号工；剪刀式升降作业平台无高度限位；施工机械设备维保不到位。

**4.深基坑方面。**深基坑第三方观测方案未经专家评审；钢板桩倾斜，桩之间相互不咬合；边坡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护坡；水平位移超出报警值，未采取应急措施；基坑支护无验收记录。

**5.脚手架方面。**脚手架验收表中关键节点无验收内容；花篮式悬挑脚手架拉杆耳板的孔边距、连接钢板厚度截面、飘窗部位拉杆和挑梁上耳板设置方式与方案不符；个别部位拉杆不足，孔边距误差较大，特殊部位利用钢丝绳替代花篮拉杆，挑梁下部分临时支撑体系未及时拆除。盘扣脚手架部分区域斜拉杆缺少，承插部分松动。脚手架剪刀撑通过立杆部位未用扣件锁定，连墙件设置不足，脚手架内侧与主体间间隙未防护，部分悬挑钢梁后端锚固距离不足，阴阳角部位缺少立杆，抛撑设置偏少，悬挑部位硬性封闭防护不到位。悬挑卸料平台周边围护高度不足，未见验收牌或验收记录与现场不符，脚手架上杂物较多。

**6.模板支撑方面。**模板支撑体系扫地杆和纵横向水平杆缺少，立杆自由端大于规范要求，悬空设置，高支模和标准层盘扣插销松动，地下室后浇带部位模板支撑未按方案施工已提前拆除，且上面集中堆载；混凝土未达到凝期或上层混凝土未浇注，下方模板支撑已拆除；标准层支撑体系斜拉杆与室内支撑连接偏少，未设置登高作业人员上下通道。

**7.临时用电方面。**配电箱漏保参数不符合规范要求，钢筋加工区、搅拌机、冲洗平台、雾炮机、小型电动设备等三级箱配备不到位，一闸多用，外壳损坏，标识不清，接地体不规范，电气元件和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二级箱动照未分开，未设置隔离开关；生活区存在使用大功率电器；接地、保护接零不到位，电缆线配备不满足要求，存在破损现象，贴地面和设置脚手架上；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检查、验收不到位。

**8.施工机具方面。**施工机具存在违规作业，使用前检查、验收不到位（未见到验收合格标识），使用现场未设置操作规程。

**9.安全防护方面。**施工层临边、楼梯口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防护高度不足、不稳固；底层周边未采取封闭围护措施；电梯井防护门、水平防护不规范；安全通道入口处坠落半径不足。水平防护不规范；安全通道入口处坠落半径不足。

**10.高处作业方面。**架子工作业时安全带未有效悬挂。吊篮悬挂机构（非常规）安装不符合方案要求，部分前支架未安装，力臂梁无固定措施；安全绳固定设置不符合要求，钢丝绳坠陀未离开地面，安全大绳在棱角处无保护措施；开关变形，上限位失效，配重未固定上锁，未设置专用箱。

**11.现场消防方面。**消防器材配备不到位，生活区与办公区安全距离不足；消防水泵数量不满足要求，消防管孔径不符合，电气线路接线不规范；动火和危险品管理不到位，消防配套设施不齐全；现场消防通道不畅通，消防器材失效；相关警示标志、疏散指示、应急照明、通风措施和管理制度、责任落实不到位，方案存在针对性不强。

**12.扬尘管控方面。**建筑垃圾及材料未及时清理，施工围挡破损；车辆冲洗装置形同虚设，未对进出车辆进行有效冲洗；现场裸露土地和易扬尘的建筑材料没有采取遮盖措施；施工现场道路材料加工区、堆放区及主体周边未硬化，降尘、抑尘措施不到位。

**13.建筑垃圾处理和减量化方面。**大部分项目都委托了建筑垃圾清运单位，并办理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但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落实与现场情况存在一定差距，极少数项目现场采用装配式排放减量措施，施工材料可重复利用率不高，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推进不到位。

（二）房屋市政工程监理专项督查

**1.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方面。**项目监理企业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检查、考核情况欠缺，监理单位的相关监理制度不齐全，部分外省企业已在连云港市承接业务但未见进省资质和人员核验备案表。在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及变更方面，存在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数量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的要求，同时存在现场监理人员未缴纳社保或未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

**2.人员变更方面。**部分监理企业中标后短期内对投标监理人员大量变更且未见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变更后的人员资历远低于原投标人员，监理业务水平较低，甚至存在无证上岗，越位签字情况，造成监理服务质量下降，对项目安全隐患不能识别。

**3.材料把控方面。**项目监理机构对进场材料把控不严，存在材料未检先用的情况，同时个别监理机构在材料见证取样送检方面有所欠缺，部分材料复检存在检测内容不全及代表批量不符甚至出现未检先用等情况。

**4.现场工序验收方面。**部分监理单位存在验收把关不严，隐蔽工程未验收合格就同意进入下道工序，甚至出现验收资料由施工单位代签监理人员姓名及用签字章的情况。

**5.旁站方面。**部分监理部成员不能准确判别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造成部分关键部位旁站记录缺少，同时旁站记录普遍存在内容模式化，照搬照套，不能准确反应旁站现场真实情况。

**6.监理内容方面。**监理规划内容不全，存在缺少监理组织机构、节能、消防、人防及扬尘治理等内容；监理细则存在缺乏针对性，同时存在“四新”技术、专业性强、技术复杂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细则的情况。监理日记存在内容漏记、少记及不能如实反应现场监理工作的情况。

**7.安全生产方面。**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还需加强，部分监理部未建立危大工程档案，缺少危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危大工程验收告知、危大工程验收等资料，同时监理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审核程序不合规，专家论证会参加人员不全等情况。

**8.混凝土现场监理控制方面。**对总承包单位的试验计划审核及监督实施，混凝土养护巡视及混凝土构件拆模条件的审核方面仍需加强。

（三）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施工质量专项督查。

**1.工程实体质量检方面。**部分项目混凝土实测强度与设计值存在一定偏差。现浇板厚度、保护层厚度等实测值与设计值存在一定偏差。

**2.现场施工质量方面。**部分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混凝土施工技术交底；现场未设置标准试件养护室和养护箱；未及时制定结构实体检测专项方案；现场混凝土结构存在露筋、蜂窝、夹渣等质量缺陷；现场现浇混凝土构件存在渗漏现象。

**3.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部分混凝土生产企业未提供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测合格证明；未提供砂、石原材料合格证明；未建立原材料使用管理制度及使用台账。

三、通报批评警示情况

（一）通报批评单位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第一季度检查已被通报警示，本次督查发现存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情形仍然较多，督查组现场签发了“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执法建议书”，现对该单位予以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二）通报警示单位

江苏凌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苏奥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申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上述4家单位在本次督查中问题较多，督查组现场签发了《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执法建议书》，请相关单位引以为戒并进行自查整改，现对以上4家单位予以全市范围内通报警示。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闭环安全问题隐患。各县区（功能板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级监督机构要全面掌握本辖区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对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项督查隐患清单》，建立监管台账，举一反三，确保问题隐患全部整改“销号”，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监理单位责任。相关监理企业要全面整改《房屋市政工程监理专项督查问题清单》，并及时在本企业内部通报单位被查项目问题情况，整改本单位其他项目类似问题。相关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报经相关县区（功能板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复核后，最迟于本通报印发后15日内报市住建局质安处。

（三）持续加强混凝土施工质量。各县区（功能板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级监督机构要督促相关单位严格对照《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施工质量专项督查情况清单》进行整改，并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全市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进一步加强原材料管理、明确技术要求、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试验管理等。混凝土施工要做好施工过程控制，使用商品混凝土时，应派专人进驻搅拌现场，实施全过程的动态管理，确保施工质量。要严格施工缝处理，加强养护措施，按照《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等标准规范，进行留样及检测工作。

各县区（功能板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级监督机构要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辖区范围的每一个房屋市政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并加强巡查，督促落实。市住建局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回头看”。

附件：1.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项督查隐患清单

2.房屋市政工程监理专项督查问题清单

3.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施工质量专项督查情况清单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项督查隐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功能板块** | **项目信息** | **具体问题隐患** | **整改措施或建议** |
| 1 | 海州区 | 项目名称：东昕商务大厦  建设单位：江苏安润中石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连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祥林  监理单位：连云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刘长府  监督机构：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安全生产方面  1、资料：悬挑脚手架方案交底，其中部分关键节点未交底。  2、脚手架：脚手架验收表中关键节点无验收内容；脚手架方案交底中，关键环节无交底内容；悬挑部位未做硬性封闭防护；悬挑卸料平台验收记录与现场不符；脚手架上杂物较多。  3、模板支撑：标准层模板支撑，扫地杆,纵横向水平杆缺少；梁下顶杆自由端高度大于500 mm。  4、安全防护：施工层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  5、机械设备：施工升降机超载限制器失效；吊笼侧面与平台防护间隙过大；登机平台与吊笼底部间隙大于50mm。塔式起重机存在使用吊具不规范(绳卡使用不规范），检查、验收不到位；起重力矩失效；吊装过程存在信号司索工不到位。  6、临时用电：总箱漏保参数不符合且存在不到位；个别设备未设置专用箱；个别接地存在使用螺纹钢作为接地体；电缆线配备不符合要求。  7、消防：施工现场消防器材存在设置不到位；消防水配套设施不到位；警示标识不到位。 | 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部限期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
| 2 | 海州区 | 项目名称：金鹰麓院小区项目一期9#楼-19#楼及地下室A 区  建设单位：连云港金鹰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强  监理单位：连云港市正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程立新  监督机构：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安全生产方面  1、资料：悬挑脚手架交底，其中关键节点无交底内容；脚手架验收表中关键环节的验收内容未体现。  2、脚手架：脚手架在阳角部位双拉杆采用一根穿墙螺栓；飘窗部位拉杆设置方式与方案不符；拉杆耳板的孔边距与方案不符；挑梁上耳板的设置位置与方案不符。  3、模板支撑：标准层盘扣插销松动；地下室部分区域立杆自由端大于650 mm；标准层支撑体系斜拉杆与室内支撑连接偏少。  4、安全防护：施工层临边，洞口无防护；框架、框剪工程底层未采取封闭维护。  5、机械设备：施工升降机使用登记牌现场悬挂不到位及层门不规范；限载、限人员标识不到位；塔式起重机施工现场使用登记牌未悬挂在显著位置。  6、高处作业：吊篮上限位失效；安全大绳数量不足；无限载标识牌。  7、临时用电：三级箱不到位；接地、保护接零不到位且存在设置不规范；三级箱漏保参数不符要求；电缆线存在沿地面设置且存在悬挂脚手架上，个别个别电缆线配备不满足使用要求。 | 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部限期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
| 3 | 市开发区 | 项目名称：禧汇璟苑-10#、11#、12#、16#楼、地下室  建设单位：连云港港力铭洋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至德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云  监理单位：连云港昊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詹石  监督机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安全生产方面  1、脚手架：脚手架个别阴阳角部位未按井字形设置；部分卸料平台未经验收。  2、模板支撑：模板支撑在顶层部位立杆悬空设置；纵横向水平杆缺少；部分立杆自由端大于500mm。  3、安全防护：施工层临边，洞口无防护；1#,2#,3#楼安全通道入口处坠落半径不足；部分楼栋出入口无防护。  4、机械设备：塔式起重机未见到设备铭牌；基础积水；司机室未见到操作规程；未见到保养资料；16号塔式起重机附着安装前方案审批不到位，提供合格证无法证明现场实体。  5、施工机具：存在检查、验收不到位；使用现场未设置操作规程。  6、临时用电：三级箱存在不到位，个别三级箱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接地、保护接零不到位；电缆线存在悬挂脚手架上。 | 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部限期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
| 4 | 市开发区 |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一带一路跨境商品供应链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妍妮  监理单位：连云港市东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张克智  监督机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安全生产方面  1、脚手架：脚手架抛撑设置偏少。  2、模板支撑：立杆个别部位顶部使用套管且设置在同一个平面上。  3、机械设备：起升机构卷筒钢丝型防脱装置失效；  汽车吊吊装过程未见到司索信号工。  4、施工机具：存在操作规程设置不到位。  5、临时用电：三级箱不到位；电缆线存在沿地面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配电箱外壳存在损坏；保护接零不到位；配电箱存在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 | 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部限期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
| 5 | 连云经济开发区 |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1-5#碳化车间）土建施工  建设单位：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玉虎  监理单位：上海申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姚爱中  监督机构：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 安全生产方面  1、脚手架：盘扣脚手架部分区域斜拉杆缺少；盘扣插销松动。  2、模板支撑：高支模部分盘扣插销松动；顶杆自由端大于650mm。  3、安全防护：安全通道入口处坠落半径不足；施工层踏步临边无防护；框剪底层无封闭措施。  4、机械设备：汽车吊吊装存在信号、司索人员不足、作业过程存在违规（支腿无垫板）。  5、施工机具：存在操作规程、检查、验收不到位。  6、临时用电：检查、验收不到位；三级箱不足；  总箱漏电保护器参数不符合要求；接地、保护接零不到位。  7、消防：施工现场消防器材存在失效；消防泵房存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责任落实、通风措施不到位。且存在电气线路不符合规范要求。 | 下发监理工作执法建议书1份，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部限期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
| 6 | 徐圩新区 | 项目名称：卫星家园住宅小区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禾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岭  监理单位：连云港昊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罗海波  监督机构：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 安全生产方面  1、高处作业：19#楼吊篮安装部分前支架未安装，力臂梁直接搭靠在女儿墙上，无固定措施；开关变形；安全钢丝绳坠陀未离开地面；安全大绳在棱角处部分保护措施失效。  2、安全防护：部分楼栋南侧面竖向洞口低于800mm，未做临边防护；19#楼顶层楼梯间踏步无防护。  3、机械设备：施工升降机超载限制器失效；层门不规范。  4、临时用电：三级箱设置不到位；接地不到位；配电箱内存在隔离、漏电功能不到位；电缆线存在沿地面设置。  5、消防：消防器材设置不到位；消防水配套设施及电气系统不符合规范要求。 | 下发安全生产执法建议书1份，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部限期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
| 7 | 高新区 | 项目名称：无锡连云港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锡连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涛  监理单位：江苏永发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温芝刚  监督机构：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 安全生产方面  1、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吊耳板规格与方案不符；  盘扣承插部分松动。  2、模板支撑：未设置登高作业人员上下通道。  3、安全防护：个别部位临边防护不完善。  4、机械设备:塔式起重机起升机构卷筒无钢丝绳防脱装置；标准节存在悬挂标示牌；电缆线存在用铁丝绑扎。  5、施工机具：存在检查、验收、操作规程设置不到位。  6、临时用电:三级箱不到位；电缆线存在悬挂脚手架上；个别配电箱安装位置及安装高度不符合要求;接地线存在偏细。  7、消防：消防器材存在设置不到位，不满足规范要求。 | 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部限期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
| 8 | 高新区 | 项目名称：科技创新基地C座  建设单位：连云港海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雪红  监理单位：连云港市正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朱忠洋  监督机构：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 安全生产方面  1、脚手架：部分悬挑钢梁后端锚固环距端部不足200mm。  2、模板支撑：部分扫地杆缺少。  3、安全防护：施工层临边防护不到位。  4、机械设备：塔式起重机未见到塔式起重机铭牌；钢丝绳存在断丝；电缆线存在固定不符合要求（铁丝绑扎）；个别标准节永久标识不到位；加强吊装管理，存在使用吊具不规范（钢丝绳绳卡使用不规范）。  5、临时用电：塔吊三级箱漏保参数不符合要求；标识不到位；保护接零不到位；接地线存在偏细；一级箱存在隔离开关不符合要求。  6、消防：消防水配套设施不到位（水泵设置少一台及电气线路不满足要求）。 | 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部限期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
| 9 | 灌南县 | 项目名称：红星星都荟广场  建设单位：灌南县星晖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常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健庆  监理单位：江苏凌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梁永沛  监督机构：灌南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安全生产方面  1、资料：深基坑第三方观测方案未经专家评审；  基坑支护无验收记录。  2、脚手架：拉杆连接钢板与方案不符，孔边距误差较大；部分部位上拉杆缺少；部分区域脚手架马槽防护不到位。  3、安全防护：施工层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电梯井防护不规范。  4、机械设备：塔式起重机基础积水；附着杆调节螺栓存在防松措施不到位；电缆线固定不符合要求（铁丝绑扎）悬挂点无防护措施；开口销未按要求使用。施工升降机吊笼顶部紧急出口安全开关失效；极限开关存在失效；超载限制器应重新调试。  5、施工机具：存在使用前检查、验收不到位。  6、临时用电：三级箱不到位；电气元件（总箱、开关箱漏保参数不符合规范要求）；接地、保护接零不到位；电缆线不满足使用要求；配电箱安装位置、高度不符合要求。  7、消防：施工现场消防器材不满足要求；消防水配套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及消防电气线路未按相关要求设置；加强动火管理，危险品管理不到位。 | 下发安全生产执法建议书1份，下发监理工作执法建议书1份，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部限期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
| 10 | 连云区 | 项目名称：星河国际居住小区  建设单位：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连云港市海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卫华  监理单位：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白庆坤  监督机构：连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安全生产方面  1、高处作业：上限位失效；安全大绳固定设置不符合要求；配重未固定上锁；悬挂机构（非常规）安装不符合方案要求；未设置专用箱。  2、临时用电：总箱（一级箱）漏保参数不符合规范要求；三级箱不到位；接地、保护接零不到位；电缆线存在沿地面设置；电缆线存在配备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二级箱存在未设置隔离开关。 | 下发监理工作执法建议书1份，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部限期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
| 11 | 赣榆区 | 项目名称：国诚广场(北区)4#楼  建设单位：连云港博之诚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全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史文月  监理单位：江苏奥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田建华  监督机构：赣榆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安全生产方面  1、资料：花篮脚手架验收表中关键环节内容未体现。  2、脚手架：脚手脚部分阴角部位未安装井字型设置；个别拉杆耳板孔边距与方案不符；4#楼在电梯部位利用钢丝绳替代花篮拉杆；挑梁下部分临时支撑体系未及时拆除。  3、安全防护：楼层及施工层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  4#楼底层未做封闭围护。  4、机械设备：塔式起重机基础积水；现场未见到使用登记牌；开口销使用不规范；电缆线固定不符合要求；未见到塔吊设备铭牌；应增加风速仪；安全距离不足。  5、施工机具：存在使用前检查、验收不到位（未见到验收合格标识）。  6、临时用电：三级箱不到位；接地存在不规范且存在接地线偏细；配电箱（三级箱）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电器元件（漏保参数不符合要求总开）；电缆线存在不满足使用要求且存在悬挂脚手架上。  7、消防：消防器材存在设置不到位；消防水配套设施不到位及线路不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存在针对性不强。 | 下发监理工作执法建议书1份，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部限期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
| 12 | 赣榆区 | 项目名称：未来时光花园  建设单位：连云港新赣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全能  监理单位：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张永芳  监督机构：赣榆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安全生产方面  1、资料：花篮式悬挑脚手架未经二次报审；脚手架验收表中关键环节的验收内容未体现。  2、脚手架：由于拉杆长度不足，使用连接钢板，但钢板的厚度截面严重不足；拉耳板的孔边距与方案不符；飘窗部位拉杆设置不满足方案要求。  3、模板支撑：扫地杆，纵横向水平杆缺少。  4、安全防护：施工层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  5、机械设备：塔式起重机基础积水；开关箱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使用吊具不规范（绳卡使用不符合要求）。施工升降机现场未见到使用登记牌；外笼配电箱开关损坏，未及时修复。  6、施工机具：存在检查验收、操作规程不到位。  7、临时用电：三级箱不到位；漏电保护器参数存在不符合要规范要求；接地、保护接零不到位；  配电箱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个别配电箱隔离功能不到位；检查验收不到位。  8、消防：消防器材存在设置不到位且存在压力不足失效；消防水系统设置不到位；现场消防通道不到位。 | 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部限期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
| 13 | 灌云县 | 项目名称：灌云万达广场泰达城（瑞府）6#楼  建设单位：灌云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勋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永生  监理单位：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王义军  监督机构：灌云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安全生产方面  1、资料：花篮式悬挑脚手架未经二次报审；脚手架验收表中关键环节的验收内容未体县。  2、脚手架：连墙件设置不满足方案要求；脚手架剪刀撑通过立杆部位未用扣件锁定；脚手架内侧与主体间间隙未防护；脚手架上杂物较多；脚手架部分阴角部位设置错误。  3、模板支撑：扫地杆，纵横向水平杆缺少，立杆自由端大于500mm； 五层混凝土未达到凝期或上一层混凝土未浇注，下方模板支撑已拆除；西南角地下室后浇带部位支撑体系提前拆除，且上面集中堆载。  4、安全防护：施工作业层临边洞口无防护。  5、机械设备：6号楼塔式起重机现场未见到使用登记牌；三级箱不到位；检查时停止使用（建议：使用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使用）。  6、施工机具：存在使用前检查验收不到位（现场未见到验收合格标识）。  7、临时用电：三级箱不到位；接地及保护接零不到位；电缆线存在使用不符合要求；标识不到位；一级箱进线系统不规范；配电室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违规（一闸多用）；资料不完善。  8、消防：消防器材及消防水系统不满足要求；厨房与办公区安全距离不足；危险品管理不到位。 | 下发安全生产执法建议书1份，下发监理工作执法建议书1份，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部限期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
| 14 | 灌云县 | 项目名称：东方名郡小区一标段  建设单位：华洲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润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解昌钰  监理单位：五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王培红  监督机构：灌云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安全生产方面  1、资料：花篮式悬挑脚手架未经二次报审；脚手架验收表中关键环节的验收内容未体现。  2、脚手架：连墙件设置不满足方案要求；脚手架部分在阴角部位设置错误，缺少立杆；脚手架在悬挑部位硬性封闭防护不到位；悬挑卸料平台凹槽处防护高度不足且未见验收牌。  3、模板支撑：扫地杆，纵横向水平杆缺少。  4、安全防护：施工作业层临边洞口无防护；电梯井防护不符合要求。  5、机械设备：2号塔式起重机安全装置（高度限位、最大起重量）失效；附着杆支座螺栓松动；回转支撑与上平台螺栓存在防松措施不到位；电铃线接头处无绝缘防护措施；电缆线固定不满足要求（用铁丝绑扎）；未见到设备铭牌。  1号楼升降机未见到设备铭牌；极限开关及超载限制器失效；层门及周边防护措施设置不符合要求；附着加强斜杆不到位。  6、施工机具：存在检查、验收及操作规程不到位。  7、临时用电：三级箱不到位；接地、保护接零不到位；标识不到位；配电箱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电缆线配备不符合要求；个别配电箱未设置隔离开关；配电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责任落实及电箱仪表等方面不到位。  8、消防：消防器材设置不到位；消防水系统设施不规范；存在疏散指示图不到位；缺少警示标识。 | 下发安全生产执法建议书1份，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部限期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
| 15 | 东海县 | 项目名称：和樾府1#-3#，5#-13#，15#,16#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江苏润樾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纳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时财  监理单位：连云港越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单文亮  监督机构：东海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安全生产方面  1、资料：脚手架验收表中关键环节的验收内容未体现。  2、脚手架：飘窗部位上拉杆的设置与方案不符；北立面脚手架阴角部位设置与方案不符。  3、安全防护：安全通道入口处坠落半径不足；楼层部分临边防护不到位。  4、机械设备：塔式起重机附着超说明书要求；（存在未组织专家论证）；安全装置存在短路（回转）；使用吊具不符合要求（钢丝绳绳卡使用不规范）；基础积水；未见铭牌。  5、临时用电：一级箱漏电保护器参数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设置隔离开关；接地不到位且存在接地体不符合要求；标识、系统图不到位；  电缆线存在沿地面设置且存在悬挂脚手架上；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参数不符合规范要求；个别配电箱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  6、消防：消防器材设置不到位；消防水系统不符合规范要求；警示标识、疏散指示图及应急照明不到位。 | 下发安全生产执法建议书1份，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部限期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
| 16 | 东海县 | 项目名称：东海县城投·晶祥苑五号（北区）  建设单位：东海县中易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东海县建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成  监理单位：淮安市同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李亚辉  监督机构：东海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安全生产方面  1、资料：脚手架验收表中关键环节的验收内容未体现。  2、脚手架：15#楼南侧面脚手架在阴阳角部位设置与方案不符。悬挑卸料平台周边围护高度不足，未见验收牌。  3、安全防护：作业层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  4、机械设备：塔式起重机加强吊装管理：存在使用吊具不规范（钢丝绳绳夹使用不规范）；塔吊附着杆调节螺栓存在防松措施不到位；未见到设备名牌。施工升降机吊笼侧面与平台防护间隙过大；电缆线导向架设置不到位；  5、施工机具：存在操作规程设置不到位；未见到验收合格牌。  6、临时用电：一级箱存在漏电保护器参数不符合规范要求；接地、保护接零不到位；个别配电箱设置位置不规范。 | 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部限期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

附件2

房屋市政工程监理专项督查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参建单位** | **项目**  **地点** | **检查发现问题** |
| 1 | 8万吨市级政府储备粮专库项目1~7号平房仓、器材库、机械棚库（内含配电房、制氮机房、发电机房）、结算中心、扦检中心、1~2号门卫、办公楼 | 工业建筑 | 建设单位：江苏省新海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市辖区 | 1. 未提供监理企业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检查、考核记录；二、未提供外省、市监理企业在我市承接工程项目核验备案表；三、个别监理人员（房明宇）无证上岗，无社保缴纳记录，现场未见监理机构任职文件；四、材料报验不及时，部分材料存在未检先用及缺检测项问题（保温已经施工，材料未报验；加气块导热系数未检测）；五、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缺旁站记录（外墙保温、防水及梁柱节点缺旁站）；六、工序报验签署不及时；七、监理规划无审批日期，节能及消防部分无针对性；缺少水电安装、防高坠、塔吊安装、群塔及高支模细则；八、监理日记中无监理工作情况记录，日志审核不及时，5月28日后未见总监审核签字；九、超危工程方案无审批手续，危大工程巡视检查格式化严重，不能反映施工情况，对施工单位安全体系审查无记录；巡视记录中登高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未处置闭合，参与验收并签字；十、监理单位对混凝土现场质量管控不严，未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进行审查，未对总承包单位的试验计划进行审核，未见混凝土养护巡视记录，未见混凝土构件拆模审核记录。 |
| 2 | 连云港市青少年体育发展中心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单位：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连云港市科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连云港市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市辖区 | 一、未见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通知单、回复单，未单独归档；二、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中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缺少持证人签字确认；三、监理日记中未记录每日人工、机械投入情况，未对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在岗情况的检查；四、电气细则专业概况不详，安全细则监理工作流程内容不符合要求。 |
| 3 | 无锡连云港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 工业建筑 | 建设单位：江苏锡连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永发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高新区 | 1. 未见监理企业对项目监理机构检查考核书面记录；二、项目中标后立即进行总监变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变更随意性较大；三、监理规划中缺少消防专篇内容；四、未见梁柱节点等关键部位的旁站记录 ；五、超危工程方案论证人员签到表缺少安全管理人员签字，无职能部门审查记录表，危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无巡查人员签字，格式化严重，无针对性；六、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审查不到位，对资质审查无审查痕迹，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无持证人签字确认，脚手架验收记录缺失；七、监理日记中缺少劳动力、机械及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八、未见混凝土养护巡视记录，未见混凝土构件拆模条件审核记录。 |
| 4 | 科技创新基地C座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单位：连云港海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连云港市正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高新区 | 1. 安装监理工程师现场履职不到位，电气安装类材料报验需由安装工程师签署；二、未见单独的日常巡视记录；三、部分质量类通知单闭合不到位（例2024.3.8质量控制类通知单关于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职事宜）。四、基坑开挖支护方案专家论证后，未进行施工单位内审；五、监理日记中缺少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及机械运转情况。 |
| 5 | 红星星都荟广场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单位：灌南县星晖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凌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常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灌南 | 1.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为5人，不满足江苏省〔2017〕35号公告要求；部分监理工程师存在越权签字的情况，安装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履职，签字为施工单位人员代签；二、监理规划中缺少节能、消防、人防专篇内容，缺少深基坑、消防、混凝土及脚手架等12项细则；三、部分混凝土旁站记录中缺少混凝土试块留置情况，防水混凝土未体现抗渗试块留置情况；四、部分材料报验无进场清单，部分钢筋进场材料复试代表数量超过质量证明书数量；五、未见日常巡视检查记录；六、部分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回复未闭合（回复一半内容），部分通知单回复存在逻辑性错误（20240321质量类通知单关于叠合板检测事宜，3.23日回复检测合格，但是复试合格报告为3.25日）；七、专家论证签到表施工单位仅有一人签字，审批手续不合规，危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格式化严重，不能反映施工情况，无深基坑、脚手架等危大工程验收记录；八、安全管理体系无审查记录，施工单位资质（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未更新，许可证无签字确认，项目经理签字为签字章或代签；九、监理日记中记录内容不能覆盖整个现场楼栋，缺少劳动力、机械运转及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十、未见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进行审查资料，未见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资料，未见监理单位对混凝土养护巡视记录，未见监理单位对混凝土构件拆模的审核记录。 |
| 6 | 星河国际居住小区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单位：万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连云港市海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连云区 | 1. 项目总监不在岗，现场仅有谭新宇、王俞竣在岗，其他人员均不在岗，部分人员执业证书注册在外单位，部分人员社保未提供，总监签字前后笔迹不一，存在代签情况；二、人员配备数量不符合江苏省住建厅〔2017〕35号公告要求；三、监理规划中缺少消防、节能、扬尘整治专篇内容，缺少水电安装及消防细则，临时用电细则、钢筋细则、保温细则、深基坑细则无专业工程特点及相关细则无针对性；四、材料报验未及时提供，缺少梁柱节点、外墙保温监理旁站记录。五、通知单闭合不及时；六、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审批手续不合规，未见深基坑巡视记录，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不全，未见总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审查记录；七、未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八、监理日记雷同内容较多，不能反映监理工作情况，监理日记记录不及时。九、施工现场未见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的审查记录，未见监理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试验计划审核记录，未见监理单位对混凝土的养护巡视记录，未见监理单位对混凝土构件的拆模条件审核记录。 |
| 7 | 国诚广场北区（北区）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单位：连云港博之诚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奥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全力建设有限公司 | 赣榆 | 一、现场人员配备数量不满足〔2017〕35号公告要求，从监理日记中查看，现场监理人员除总监外仅有一人，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二、监理规划中缺少人防、消防扬尘整治相关内容，未见基坑支护细则，人防、土方开挖、消防、ＡＬＣ墙板、悬挑卸料平台等细则无专业工程特点；三、材料报验不齐全，部分材料进场未见，进场及施工不能闭合，不能及时提供近期监理资料；四、旁站记录中有明显错误同时存在重要信息漏记现象（试块留置情况，塌落度抽测情况）；五、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按四家单位（四个施工许可）分别归档，资料混乱，危大档案不齐全，部分危大工程分部分项验收记录缺失，表格填写内容错误；六、四家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无审查记录痕迹；七、监理日记中记录监理工作内容较少，劳动力、机械运转情况有漏记，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未记录，大部分日记，记录人未签字；八、未见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审查记录，未见监理单位对混凝土养护的巡视记录，未见监理单位对混凝土构件拆模条件的审核记录。 |
| 8 | 东方名郡小区一标段1#、2#、6#、7#、11#、12#楼、地下室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单位：华洲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五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润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灌云 | 1. 未见监理企业对项目监理机构书面检查记录，未见监理企业安全监理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二、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数量江苏省住建厅〔2017〕35号公告的要求，现场总监社保缴纳单位为个人自缴，现场监理人员变动未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手续；三、监理规划中缺少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缺少消防监理细则，大部分细则缺少专业工程特点，细则针对性不强，塔吊细则中塔吊数量3台与现场塔吊数量不符；四、现场材料进场提供资料不齐全，地下室顶板防水卷材已经施工，但未见材料进场及复试；五、旁站记录中内容记录不全，部分旁站记录中试块留置情况未体现，梁柱核心区的旁站记录未见，未见巡视制度，未见巡视记录（质量类）。六、危大工程巡视记录不齐全，不能反映施工情况，未见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未见卸料平台、脚手架、深基坑验收记录；七、对安全管理体系审查流于形式，部分人员证书为假证。八、表格不符合江苏省用表要求，日记中缺少劳动力，机械运转，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等内容，日记无审核人签字；九、未见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的审查记录，未见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试验计划的审核记录，未见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未见混凝土见证取样及送检台账，未见监理单位对混凝土养护的巡视记录，部分混凝土质量隐患施工单位未整改落实到位（4月10日通知单要求取芯检测，未落实）。 |
| 9 | 卫星家园住宅小区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单位：连云港禾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连云港昊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 徐圩  新区 | 1. 外墙保温、脚手架细则缺少专业工程特点；二、烟道材料进场需按连建质安〔2024〕125号文件要求完善进场资料，材料报验需按材料进场时间及类别归档，进场与同意使用一一对应；三、部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签到表无安全管理人员签到，部分安全隐患处置内容不详细；四、监理日记中缺少劳动力、机械运转及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五、未见监理单位对混凝土养护的巡视记录，未见监理单位对混凝土构件拆模条件审核记录。 |
| 10 | 一带一路跨境商品供应链基地项目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单位：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连云港东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 工业  建筑 | 1. 未见监理企业安全监理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二、监理规划无日期时段、无审批日期，缺少扬尘防止内容，监理细则中缺少钢筋、混凝土等质量控制监理细则，缺少防高坠细则，缺少塔吊安拆监理实施细则，部分细则中关键信息未描述（土方开挖细则中未说明开挖深度）；三、部分材料报验滞后或缺失（钢结构地脚螺栓已经预埋完成，但未见进场报验资料）；四、旁站方案中对旁站范围内容不足，部分要求旁站的关键工序未体现；五、未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巡视检查记录不齐全，无脚手架验收记录；六、安全管理体系审查不符合省厅安全实用手册要求、无审查痕迹，备案三名安全员不在岗；七、监理日记中未记录劳动力，机械运转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八、存在将不合格工序验收合格的情况（8#配套用房柱模已封闭，但钢筋电渣压力焊工艺性能结果未出，现场复试未见）；九、未见监理单位对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的审查记录，未见监理单位对总承包单位试验计划的审查记录，未见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未见混凝土养护巡视检查记录。 |
| 11 | 灌云万达广场.泰达城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单位：灌云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勋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灌云县 | 1. 未见监理企业对项目监理机构检查、考核记录；二、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不符合江苏省住建厅〔2017〕35号公告的要求，现场仅有四人且仅有两人社保关系在该监理单位（会议纪要及过程资料仅有三人签字）；三、监理规划中无组织机构人员名单，缺少扬尘防治，消防专篇内容，缺少人防监理细则，缺悬挑脚手架、悬挑卸料平台，升降机安拆、吊篮细则，土方开挖、塔吊、降水、消防、临电细则无针对性；四、部分材料已经使用，未见复试（瓷砖等装饰材料），防水材料未复试合格监理已经签收合格意见；五、旁站记录大量缺失；六、专项方案审批手续不合规，巡视记录不齐全（无24年的巡视），危大工程管理档案未建立；七、安全管理体系无审查痕迹，2023年报审表中企业资质到22年到期，安全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八、危大工程无验收记录；九、监理过程中质量类通知单偏少，部分通知单未规定回复期限，部分通知单建设单位未签收，质量类通知单严重偏少；十、监理日记中重要内容漏记，未记录劳动力、机械运转、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十一、未见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的审查记录，未见对总承包单位试验计划的审查记录，混凝土浇筑旁站记录中重点内容描述缺失（未见塌落度的抽测及试块的留置），未见混凝土养护的巡视记录，未见混凝土质量相关的通知单。 |
| 12 |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建设项目 | 工业建筑 | 建设单位：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申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经济开发区 | 1. 未见监理企业对项目监理机构检查、考核记录；二、未见监理企业安全监理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三、2024年4月10日开始履行总监变更手续，经查询总监正在变更中，至今未完成变更，但新总监已经签字，且原中标总监签字笔记不一；四、安装监理工程师陆卫强注册证书未在该监理公司（国监证书无法查询）；五、混凝土浇筑报审表中安装监理工程师未签字，存在部分材料未经复试合格就投入使用的情况（地脚螺栓复试合格日期为5月30日，但4月30日就开始使用）；六、抽查7月5日旁站记录，混凝土留置试块不符合规范要求，部分旁站记录缺失未见梁柱节点旁站，预埋螺栓旁站（旁站方案）；七、监理规划中缺少监理机构人员名单，人员进退场计划，缺少节能、消防、扬尘防治专篇内容，缺少防高坠监理实施细则，钢筋、混凝土及脚手架细则无专业工程特点；八、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缺签到表，无审批手续，危大工程巡视记录没有针对性，危大工程档案不齐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验收记录；九、监理日记中缺少劳动力，机械运转，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总监审核均为代签字；十、未见监理单位对混凝土的养护巡视记录，未见监理单位对混凝土构件拆模条件的审核记录，部分质量类通知单关于混凝土浇筑质量问题处理至今未闭合（4月25日）。 |
| 13 | 未来时光 花园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单位：连云港市新赣隆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 赣榆区 | 1. 未见监理企业对项目监理机构检查、考核记录；二、监理规划中缺少扬尘整治相关内容，人防、外保温、吊篮、防水等细则缺少专业工程特点；三、材料报验中钢筋进场复试批次不足（不同炉号均应复试）；四、旁站记录内容还需细化，要与材料、施工现场及施工工艺一致；五、部分质量类通知单回复单审核不仔细（例20230419钢材复试问题）；六、监理日记中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七、未见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试验计划审核记录，未见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未见混凝土养护巡视记录；八、危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格式化严重，不能反映现场实情，部分安全类通知单的回复超期，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专用表格不合格；九、未见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的审查记录，未见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未见混凝土拆模条件审核记录。 |
| 14 | 东海县城投.晶祥苑五号（北区）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单位：东海县中易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淮安市同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东海县建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东海县 | 1. 未见监理企业对项目监理机构检查、考核记录；二、未见监理企业的安全监理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三、变更前后总监履职时间不能对应，现场人员配备不满足江苏省住建厅〔2017〕35号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员仅有一人实际到岗，人员变更未见建设单位书面手续，部分人员存在越位签字的情况，变更前总监签字采用签字章；四、监理规划中缺少人员进退场计划，缺少消防、人防、扬尘防治等专篇内容；五、缺少升降机安拆细则，电气、悬挑脚手架、塔吊安拆、ALC墙板细则缺少专业工程特点；六、材料报验较乱，未建立台账，存在部分材料同意使用在前，复试合格在后的情况（2023年7月31日防水）；七、安全类通知单偏少，从开工以来仅仅看到3份安全类通知单；八、专项方案审批手续不合规，无脚手架巡视记录，卸料平台巡视记录格式化严重，档案不全，管理体系无审查痕迹，假证件较多；九、监理日记中未记录劳动力、机械运转、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   十、未见监理企业对施工单位试验计划的审核记录，未见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监理单位针对混凝土旁站记录均为模板复印且混凝土方量均为整数旁站记录内容不真实，未见监理单位混凝土养护巡视记录，未见监理单位对混凝土拆模条件的审核记录。 |
| 15 | 禧汇璟苑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单位：连云港市港力铭洋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连云港市昊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志德建设有限公司 | 市开发区 | 一、监理资料中李立军使用签字章；二、钢结构进场验收不及时网架已经施工完成，资料未签署；三、未见梁柱节点的旁站及部分灌注桩未见旁站记录；四、缺少防高坠监理细则，高支模危大工程未编制监理细则，落地脚手架危大工程细则专业工程概况不详；五、超危工程专家论证签到表签字不合规，无脚手架巡视检查记录；六、监理对安全管理体系中人员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相关证书复印件无审查痕迹，部分安全隐患处置不当，未见脚手架及卸料平台的验收记录；七、安全类通知单回复不及时（5月30日后未回），部分通知单回复内容不全，监理未识别（A.0.101-01，三条内容回复两条，意见为已经整改完成）；八、监理日记中未记录劳动力、机械运转、主要管理人员在岗情况；九、未见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的审查记录，未见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试验计划的审核记录，未见监理对混凝土养护情况的巡视记录，未见监理单位对混凝土构件拆模条件的审核记录。 |
| 16 | 和樾府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单位：江苏润樾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连云港市越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纳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东海县 | 1. 未见监理企业对监理机构的组织检查及考核记录（只有公司安全检查记录）；二、未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不满足江苏省住建厅〔2017〕35号公告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只有刘凤军一人（土建+安装）；四、监理规划缺人防、消防、扬尘防制专篇内容，缺少水电安装监理细则，缺超危工程地库回顶细则，缺危大工程塔吊安拆细则，基坑、悬挑脚手架、消防、吊篮细则无针对性；五、部分材料报验未签署意见/签署的意见不规范，监理不同版本用表混用，进场材料的所有代表批量均为最大代表批量（例钢筋复试及进场数量均为60T但该炉号合格证数量远低于60T），烟道等进场材料需符合125号文件要求，确保现场规格型号与型式检验报告一致；六、旁站记录套用、雷同情况较多，重要施工信息未描述（混凝土旁站未见方量、试块留置等情况，防水缺材料品种、工人数量等信息）；七、存在部分工序签署日期提前监理未识别（例：16#楼十三层监理墙柱钢筋连接，2024年6月21日签署合格，但连接接头复试合格报告为2024年6月24日，明显为未检合格即使用）；八、部分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回复意见不合规（2023年12月26日），监理未识别；九、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审批手续不合规，部分危大工程无巡视记录，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不齐全，无回顶危大工程验收记录十、安全管理体系审查流于形式，无审核痕迹，无审查意见；十一、监理工作内容反映较少，会议等事项漏记，未记录劳动力，机械运转，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十二、未见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的审查记录，未见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试验计划的审核记录，未见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未见监理对混凝土养护情况的巡视记录，未见监理单位对混凝土构件拆模条件的审核记录。 |

**本次专项督查共签发了5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执法建议书》:**

1.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建设项目；②红星星都荟广场；③星河国际居住小区；④ 国诚广场北区（北区）⑤灌云万达广场.泰达城。**

附件3

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施工质量专项督查情况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 | **督查情况** |
| 1 | 项目名称 | 东昕商务大厦 | 施工单位：  1、13层6×B轴柱、4×B轴柱、12层5×B轴柱混凝土实测强度推定值与设计值存在偏差；  2、12层楼面板、13层楼面板存在微裂缝且伴有渗漏现象。  混凝土企业：检查结果基本符合。 |
| 施工单位 | 中连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预拌混凝土生产  企业 | 连云港润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金鹰麓院小区项目一期 | 施工单位：  1、19#楼6层12×C轴墙、13×B轴墙、5层13×B轴墙混凝土实测强度推定值与设计值存在偏差；  2、19#楼5层、6层楼面叠合板与现浇梁交接部位、叠合板现浇板带处存在渗漏现象。  混凝土企业：检查结果基本符合。 |
| 施工单位 |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 预拌混凝土生产  企业 | 江苏恒美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禧汇璟苑 | 施工单位：  1、16#楼3层19×E-G轴墙混凝土实测强度推定值与设计值存在偏差；  2、未制定结构实体检测专项方案；  3、未进行混凝土施工技术交底。  混凝土企业：检查结果基本符合。 |
| 施工单位 | 江苏至德建设有限公司 |
| 预拌混凝土生产  企业 | 江苏港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4 | 项目名称 | 一带一路跨境商品供应链基地项目 | 施工单位：  现场进行基础施工，不具备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条件。  混凝土企业：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 |
| 施工单位 |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
| 预拌混凝土生产  企业 | 连云港连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5 | 项目名称 |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1#-5#  碳化车间 |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  混凝土企业：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 |
| 施工单位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 预拌混凝土生产  企业 | 江苏港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6 | 项目名称 | 卫星家园住宅小区项目 | 施工单位：  1、现场已进入装修施工阶段，不具备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条件；  2、11#楼预制楼梯磕碰掉角情况较多，施工过程中需完善成品保护工作；  3、地下室顶板存在微裂缝，部分伴有渗漏现象。  混凝土企业：检查结果基本符合。 |
| 施工单位 |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
| 预拌混凝土生产  企业 | 连云港苏锦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
| 7 | 项目名称 | 科技创新基地C座 |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基本符合。  混凝土企业：查结果基本符合。 |
| 施工单位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预拌混凝土生产  企业 | 连云港宁海同达建材有限公司 |
| 8 | 项目名称 | 无锡连云港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基本符合。  混凝土企业：检查结果基本符合。 |
| 施工单位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预拌混凝土生产  企业 | 连云港硕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9 | 项目名称 | 星河国际居住小区西1#-5#楼 | 施工单位：  现场装修已完工，不具备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条件。  混凝土企业：检查结果基本符合。 |
| 施工单位 | 连云港市海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预拌混凝土生产  企业 | 连云港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0 | 项目名称 | 红星星都荟广场7#、8#、15#、21#项目 | 施工单位：  1、8#楼4层21×C-E轴墙、5层5×E-F轴墙混凝土实测强度推定值与设计值存在偏差；  2、8#楼5层楼面板21×C-E、23×C-E、4层楼面板23×C-E板厚实测值与设计值存在偏差。  混凝土企业：  1、原材料砂的氯离子含量检测未整理归档；  2、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未检测；  3、砂、石的原材料合格证明未提供。 |
| 施工单位 | 江苏常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预拌混凝土生产  企业 | 灌南县坤阳建材有限公司 |
| 11 | 项目名称 | 国诚广场（北区）1#楼 | 施工单位：  1、1#楼5层B-C×2-4轴墙、B-C×2墙、6层2-3×B-C轴墙混凝土实测强度推定值与设计值存在偏差；  2、未制定结构实体检测专项方案。  混凝土企业：检查结果基本符合。 |
| 施工单位 | 江苏拓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预拌混凝土生产  企业 | 连云港兴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2 | 项目名称 | 未来时光花园（1#-13#、地下车库）项目 | 施工单位：  2#楼5层38×B-C轴墙、35-37×E轴柱、6层34×B-C轴墙混凝土实测强度推定值与设计值存在偏差。  混凝土企业：检查结果基本符合。 |
| 施工单位 |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
| 预拌混凝土生产  企业 | 连云港市中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3 | 项目名称 | 东方明郡小区一标段（1#、2#、6#、7#、11#、12#、地下室） | 施工单位：  1#楼5层1-9×C-E轴墙、1-32×C-E轴柱、3层1-39×C-E轴墙混凝土实测强度推定值与设计值存在偏差。  混凝土企业：  1、未提供拌合物氯离子含量检测报告；  2、未提供原材料使用管理制度；  3、未提供混凝土强度异常时应对措施。 |
| 施工单位 | 江苏润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预拌混凝土生产  企业 | 连云港翔润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14 | 项目名称 | 灌云万达广场泰达城（瑞府）6#、7#、9#、11#楼 | 施工单位：  6#楼3层39×C-F轴墙、46×C-F轴墙、4层39×C-F轴墙混凝土实测强度推定值与设计值存在偏差。  混凝土企业：   1. 未提供原材料使用台账；   2、未提供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测报告；  3、未提供拌合物用水检测报告。 |
| 施工单位 | 江苏勋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预拌混凝土生产  企业 | 灌云县诚建砼制品有限公司 |
| 15 | 项目名称 | 和樾府 |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  混凝土企业：  未提供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测报告。 |
| 施工单位 | 江苏纳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预拌混凝土生产  企业 | 东海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6 | 项目名称 | 东海县城投晶祥苑五号（北区） |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  混凝土企业：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 |
| 施工单位 | 东海县建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预拌混凝土生产  企业 | 连云港西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